

2023年广东省医院协会超声医学
科研专项基金项目

专家评审结果公示

公示结束后，获得资助的课题立项人
需登录基金会官网下载相关文件模板

开展资助项目院内伦理审批工作，
及协议审批签章

基金会收到所需提交材料审核无误后，将拨
付第一期资助款项（即总资助款项的70%）

项目进展至中期时，各立项人需提交中期报告
书，由专家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议评估

通过评审

基金会将开展第二期资助款项拨付
（即总资助款的30%）

至项目结题，立项人提交
结题报告及项目文件

通过审议

不通过审议

项目结束

如项目需申请延期，请
填写项目延期申请报告

备注说明：

1.公示结束后，需邮寄给基金会的材料包括：

- ①所在单位审批通过的伦理批件及研究方案
- ②协议盖章版（一式四份）
- ③立项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

2.每期款项到账后需提供院方财务开具的合法财务票据

3.项目结题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

- ①项目结题报告
- ②经费使用明细（加盖财务公章）
- ③论文发刊证明